

債券交易風險聲明

1. 信貸風險

客戶需承擔發行機構及/或擔保機構（若適用）的信用風險，他們的信貸評級如有任何變動都將會影響債券的價格及價值。如果發債機構未能如期支付本金和利息，客戶亦會遭受債券違約風險。最壞情況下，如果發債機構及擔保機構（若適用）破產，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。

2. 流動性風險

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，及可能無活躍交易，及/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，因此：1）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提供債券的市值及/或參考買入賣出價，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；2）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，及3）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參考買入價有很大差別，對客戶不利。

3. 利率風險

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。一般來說，利率上升，債券價格便會下跌。此外，相對於年期較短的債券，年期較長的債券較易受利率波動所影響，即對利率的升跌較為敏感。

4. 市場風險

投資價值可能會因政治、法律、經濟條件及利率變化而有波動。這些變化在全部市場及資產類別上都很普遍。客戶取回的投資金額有可能少於初次投放的資金。

5. 高息債券的額外風險

5.1 高息債券一般獲評級低於投資級別/或不獲評級，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並不保證發債機構的信貸風險狀況，但投資於高息債券可能涉及較高的違責風險；

5.2 高息債券較易受經濟週期轉變的影響。經濟下滑時，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大，債券的違責風險亦會增加。

6. 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，投資時須格外注意。這些包括：

6.1 永續性債券的風險：永續性債券不設到期日，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，利息或會因根據其條款及細則而有所延遲或終止。一般而言，永續性債券一般為可贖回及/或為後償債券，客戶須要承受再投資風險/或為後償債券風險；

6.2 可贖回債券的風險：某些債券有可贖回性質，發債機構可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。客戶如投資可贖回債券，將可能面臨發債機構提前贖回債券的再投資風險，及客戶於再投資時可能會收到較小的孳息率；

6.3 后償債券風險：后償債券持有人在發債機構一般清盤時，其索償的次序後於其他債券的持有人，即后償債券持有人只可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還款后才可取回本金；

6.4 附派息條件的債券：一些債券可能附有可轉變派付利息的條款，或一些債券的發債機構可在某些情況下延遲派付全部或部分利息，客戶可能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；

6.5 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風險：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，客戶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。